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字第860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駱瑞淇

被告 邱政智

邱慧芳

邱慧玲

邱郁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,09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；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9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本於債權人之地位，代位其債務人即訴外人邱郁捷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邱郁捷與被告分割渠等繼承自訴外人即渠等被繼承人邱勇碩、邱連金伴所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而原告代位邱郁捷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依前開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邱郁捷因分割系爭遺產

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。邱郁捷對系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為8分之1，以附表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523,9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0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柯于婷

附表

編號	土地座落	公告現值	土地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原告主張 被代位人 之應繼分	訴訟標的價 額(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450元/平 方公尺	1,920	1/1	邱郁捷： 1/8	108,000元
2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450元/平 方公尺	150	1/1	同上	8,438元
3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	450元/平 方公尺	3,274	1/1	同上	184,163元
4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地號	450元/平 方公尺	3,968	1/1	同上	223,200元
5	臺南市○○區○ ○段000000地號	450元/平 方公尺	3	1/1	同上	169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523,970元						